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曉升國際、銘郎投資、王氏兄弟、八位管理層及其他股東及公眾人士將分別持有我們的約55.13%、12.38%、5.70%、1.79%及25.00%股權。曉升國際及銘郎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工具，由王氏兄弟持有76.50%股權及由八位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持有餘下23.50%的少數股東權益(八位管理層及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僅為0.5%至8%)。由於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獲授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曉升國際、銘郎投資及王氏兄弟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氏兄弟(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最終最大股東)在中國長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氏兄弟並無擔任中國的全職政府官員，亦無長期於國家或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實體中擔任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我們設計、採購、製造及銷售高質素商務及休閒男裝。我們擁有自家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在中國首席時裝設計師之一計文波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有能力以LILANZ品牌設計及為客戶提供不同季節的時尚高端服裝。我們擁有獨立渠道採購生產材料及我們生產所需的其他供應品，亦擁有獨立渠道向外部外包生產商外包生產。概無控股股東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或供應中界或我們的外部外包生產商。另一方面，我們的產品透過廣闊的分銷網絡銷售，分銷網絡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除王氏兄弟作為我們的董事及職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外，我們可獨立聯絡客戶。

我們擁有自己的資產及物業，如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設計、營運資產及設備。有關我們自有及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業務 — 物業和設施」。我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們會將我們現時位於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設計、銷售及營銷部門的辦公室遷往位於廈門的新廠房；作為完成遷置前的過渡性安排，我們就目前將位於利郎工業園的總部用作我們的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與王氏兄弟的全資公司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有關租約的詳情載列於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由於我們位於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物業僅用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因此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及物業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高度倚賴控股股東。除上述租賃外，我們概無使用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設備。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55億元及人民幣9,450萬元，而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的若干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030萬元、人民幣1.495億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以上款項均由王氏兄弟授予的個人擔保提供保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由銀行解除。

此外，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應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60萬元、人民幣13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本集團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以及2009年6月30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97億元、人民幣1.394億元、人民幣1,850萬元及人民幣1,090萬元。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的款項人民幣1.394億元已撥充作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款項的所有未支付餘額已全數償還並結清。

於2009年8月，招商銀行授予利郎國際1,500萬港元的六個月短期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中利發展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無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聰星先生獨資擁有)的存款作押記，有關抵押及押記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失效。短期貸款的全部數額將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該貸款按每年3.60厘的固定利率計息。我們擬將是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部分款項用作償還該項短期貸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更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援。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職位由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及王聰星先生擔任，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之間的關係

金郎(福建)投資有限公司(「金郎福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投資等業務。該公司為王氏兄弟(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全資所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金郎福建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所述的租賃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就必須遵守報告和公告規定授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金郎福建出租予本集團的土地和樓宇

(A) 2008年租賃協議

根據由金郎福建(作為地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08年5月26日簽訂的一份協議(「**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承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一幅地盤面積約7,418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17,095平方米的兩幢工業大廈,年期由2008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08年租賃**」)。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於2008年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隨時以向金郎福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2008年租賃。承租區域已用作且將繼續用作辦公室、陳列室及員工宿舍用途。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金郎福建的季租為人民幣329,750元,須於相關季度截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租金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及暖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以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該租金乃參考該物業的市值租金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由於在我們於2008年2月向金郎福建出售以上土地及樓宇前,該等土地及樓宇由利郎福建及王氏兄弟控制的曉升共同擁有,故我們於2006年及2007年並無就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支付任何租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繳納或應繳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110萬元及人民幣659,500元。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此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價相符。

董事預期,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應付金郎福建的租金將不超過人民幣1,319,000元及人民幣1,319,00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2008年租賃協議應付金郎福建的實際租金。

(B) 2009年租賃協議

根據由金郎福建(作為地主)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09年3月1日簽訂的一份協議(「**2009年租賃協議**」,連同2008年租賃協議稱為「**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承租位於福建省晉江市青陽區南環路利郎工業園的一幅地盤面積約2,865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上總樓面面積約10,972平方米的一棟樓宇的幾層樓,年期由2009年3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09年租賃**」,連同2008年租賃統稱為「**租賃**」)。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可於2009年租賃協議的租賃期內隨時以向金郎福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止2009年租賃。承租區域用作我們營銷部門、生產中心及行政總裁的辦公室。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金郎福建的季租為人民幣213,945元，須於相關季度截止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該租金並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及暖氣費、電話費、物業維修費以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該租金乃參考該物業的市值租金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此年度租金乃屬公平合理，並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價相符。

由於當時並無2009年租賃協議，故我們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任何租金。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繳納或應繳費用約為人民幣285,260元。

董事預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不會超過每年人民幣713,150元及人民幣855,78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2009年租賃協議應付金郎福建的實際租金。

遵守公告規定的豁免

根據租賃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至第14A.27條聚合。根據租賃協議項下該項租賃的年度上限，在適用情況下，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適用的每個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過0.1%但不會超過2.5%，因此有關租賃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列的申報和公告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豁免，豁免租賃協議下的該項租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以下的公告規定。

豁免申請

(a) 申請的理由

由於租賃協議下的有關租賃乃於上市日期之前訂立，並已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而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按有關披露的基準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遵守有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告規定將為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規定。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就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租賃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和14A.45至14A.46條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的任何修訂提出較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項租賃的適用條款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一個合理的時期內遵守該等規定。

(c)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租賃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有關租賃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d)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相信，租賃已且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而有關租賃各自的條款及上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的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09年9月4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的非競爭承諾(其中包括)，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除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和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服裝、鞋類、領帶、皮帶、提包、帽子和其本集團不時生產的產品(「**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製造及／或加工；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得邀請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任何目的(包括與限制業務競爭)使用彼等可能通過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身份而得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資料；
- (iv) 就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任何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製造及／或加工的任何訂單，將無條件地通過合理努力以促使該等客戶，就相關訂單下的限制產品的營銷、銷售、分銷、製造及／或加工，指定或直接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合同；及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在以下日期中最早發生的一個時期結束的期限：
 - (a) 控股股東(單獨或集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 (B) 「除外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符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而作年度審核。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抵觸，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及履行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之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如何被遵守及執行；
及
- (iv) 根據公司章程適當規定，倘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就批准該項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